

## 防疫照顧假申請書

人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						
單位		職稱		姓名		職編	
<p>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因疫情停課期間，本人因需照顧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2歲以下學童(含就讀公私立幼兒園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、高中(職)或專科學校(1~3年級)身心障礙之子女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自主替幼兒請家之學童</p> <p>_____ (請填寫學生姓名)，目前係就讀_____ (請填寫學校或教育機構全名)，建請同意自 109 年 月 日起至 109 年 月 日止(共 天)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又本人已詳閱下列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及申請說明表】，並遵守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之規定，如經查有違規事實，同意逕以變更假別處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日期：109 年 月 日</p>							
二級單位主管				一級單位主管			
人事室				應檢附文件			
				人事室備查登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或教育機構停課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文件			
<p><b>【防疫照顧假應注意事項】</b></p> <p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、2 月 6 日與 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、第 1093700075 號與第 1090030116 號等 3 函略以，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決定全國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延後開學，並規定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長寒假期間及因疫情停課期間，如有照顧(1)12 歲以下學童(含就讀公私立幼兒園)(2)國中、高中(職)或專科學校(1~3 年級)身心障礙子女及(3)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</p> <p>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、第 1090027627 號等 2 函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7 日、3 月 4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17849 號、第 1090019286 號、第 1090031443 號等 3 函及 109 年 2 月 7 日本校第 1090600123 號簽規定略以，學校教職員工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長寒假期間及因疫情停課期間有子女照顧需求者，除得依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亦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，不影響考績(核)或為其他不利處分，惟申請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。</p> <p>二、申請防疫照顧假應檢附「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」、「子女身心障礙證明」或「學校或教育機構停課證明」文件送至本校人事室辦理，惟應檢附文件如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</p> <p>三、本表所稱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、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)。</p>							

本申請書經核准後，正本及附件請送本校人事室存參。

# 本校公教人員及適用勞基法人員

## 申請防疫照顧假說明表

適用人員	公教人員 (含工友)	適用勞基法人員
適用條件	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長寒假期間及因疫情停課期間，如有照顧 (1)12 歲以下學童(含就讀公私立幼兒園) (2)國中、高中(職)或專科學校 (1~3 年級)身心障礙子女(3)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及自主替幼兒請假之學童之需求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。 ◎所稱「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」係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 人、或其他日常生活實際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)。	
考績(核)或 其他影響	不列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不影響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。	
申請程序	應填寫書面申請書並檢附「與子女親屬關係證明」、「子女身心障礙證 明」或「學校或教育機構停課證明」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，惟文件如 未及備妥得於核准後 10 日內送至人事室補正。	
是否支薪	否	
規定	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3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27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56 號、第 1093700075 號、第 1090030116 號等 3 函  (1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887 號、第 1090027627 號 等 2 函 (2)教育部 109 年 2 月 5 日、2 月 7 日 與 3 月 4 日臺教人(三)字第 1090017849 號、第 1090019286 號、第 1090031443 號等 3 函  本校 109 年 2 月 7 日第 1090600123 號簽	